

慈濟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賴滄海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黃于恬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辦法經 101.5.16. 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經校長室指示：在不改變原條文之立法精神下，針對部分文字做更明確的闡述，並提 6 月 1 日校務會議確認。
2. 更新之文字內容如附件 1。

決議：

1. 修訂後通過，辦法全文如下。
2. 經本辦法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且其每週減授之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3. 依本辦法之規定，限期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其兼任本校各單位主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4. 本辦法公告後，人事室將以聘任確認書之方式，納入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聘約。

慈濟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經 101.5.16. 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

經 101.6.1 第 6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競爭力，改善校內師資結構，並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

現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自 101 學年度起算，應於 106 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升等申請，未能提出升等者，自 107 學年起不予續聘。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自教育部審查通知起續聘二年，至該學期結束止。續聘期間仍未通過教育部升等者，期滿不予續聘。

二、講師及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未通過校教評會審查者，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得續聘一年，期滿不予續聘。

本校講師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升等助理教授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升等助理

教授後之六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 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教學、服務表現優良或具特殊貢獻之教師，得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每次延長二年。
-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或工作情況特殊，經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得延長升等年限。
- 三、兼任本校各單位主管之教師，其兼任行政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
- 四、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第四條 本校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於擬申請升等之前兩年，得申請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至多以兩學期為限。

教師因符前項資格而欲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每職級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

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須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不適用。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未通過之續聘、延長升等年限之申請，均須提交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審議。教師限期升等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委員組成。限期升等專案小組得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本校第 101 學年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處主任、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每單位以二位為限。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依5/16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公告並接受各方推薦人選，提報至6月1日校務會議推選下屆委員。(任期101.8.1~103.7.31)，推薦名單如附件2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 7 位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經排除性別比例、非主管職比例、單位人數比例及職員工申訴委員會委員名單後，依序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當選名單			
1. 張覺元	2. 王碧霞	3. 葉慧玲	4. 張純樸
5. 林育萱	6. 楊青穎	7. 鍾素明	8. 張樂芬 (候補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研所

案由：本校教育傳播學院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2 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1/5/9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5/25 日教傳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5/28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書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於 101 學年起調整醫學系臨床學科，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利整體運作調整部分臨床學科，此案業經 100/9/5 系評會議、100/9/23 院教評會議、100/10/11 校教評會議提案通過，學校人事室亦已公告。
2. 由於學校組織架構並未更正，101/5/15 經秘書室提醒，此案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始可變更。
3. 本案經 101/5/22 醫學系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5/25 日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5/28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擬調整如下表：

刪除以下學科：

神經外科學科
胸腔內科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科
心臟血管學科
一般外科學科
胃腸肝膽學科
重建整形外科學科

修正後的學科名稱如下：

101 學年度醫學系組織設置學科/班	
病理學科	實驗診斷學科
生理學科	家庭醫學科
藥理學科	急診醫學科
微生物學科	泌尿學科（原名：泌尿科）
免疫學科	骨科學科（原名：骨科）
生化學科	精神醫學科（原名：精神科）
解剖學科	放射線醫學科
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放射腫瘤學科
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腫瘤學科（原名：腫瘤科）
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	神經學科（原名：神經科）
內科學科（原名：內科）	眼及視覺學科
外科學科（原名：外科）	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
婦產學科（原名：婦產科）	麻醉學科
小兒學科（原名：小兒科）	人文醫學學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衛系

案由：102 學年度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公衛組及原健組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公共衛生學系與原住民健康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合併，成為公衛系碩士班公衛組與原健組。為了使合併之後的公衛系更能融入原住民健康特色，本系於 98 學年度開設大一「台灣原住民概論」必修課程，期使本系同學能了解東部特有的人文風貌，並啟發其對原住民健康議題的興趣。除此之外，本系於 99、100 學年度開設「原住民醫療導論」、「熱帶醫療衛生概論」等大學部選修課程，持續提供相關課程，以培育原健相關人才。除課程安排外，本系由原健組碩班學生發起之「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深入部落社區進行衛教與健康促進活動，也連續獲得 98 - 100 年度第一名的殊榮；而且參與的同學，也由碩班學生為主力的情況，轉為大學同學籌畫、主導的型態。將原住民健康彰顯為本系的特色，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但不爭的事實是，目前原健組面臨許多經營上的困難與挑戰，因此本系經兩次自我評鑑會議(100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6 日及 100 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及兩次系務會議(第五次系務會議時間 101 年 3 月 15 日及第六次系務會議時間 101 年 4 月 26 日)的討論後，決議向教育部申請將碩士班公衛組與原健組合併，成為不分組之公衛系碩士班。但校內的實際運作，將依教學研究之需求作必要之區分。合併之理由，論述如下：

1. 原住民健康專任師資不足：原健組原有專任師資 4 位，其中 1 位副教授級教師於 101 年 1 月退休離職。本系於該教師離職前半年，即公告招聘師資訊息，但迄今仍未收到任何申請。概從事原住民研究之人才為數不多，本難尋覓；本系現有其他師資亦無法即刻轉向原健領域發展，故以現有 3 位助理教授師資，恐無法滿足現有碩班原健組之教學與研究。
2. 學生來源減少與學習狀況不理想：回顧過去三年，原健組招生常發生不足額的情況；入學學生或因在職緣故，或因田野調查困難，休學情事屢見不鮮，延遲畢業司空見慣，長此以往，勢必對系所造成負面觀感。再者，面對少子化的趨勢影響，未來該組發展更行艱難，所以合併不分組勢在必行。
3. 合併後之利益：合併後之招生員額，不受分組限制，可以彈性運用，減少不足額招生情事發生。另外，藉由兩組合併，可整合課程設計與安排，減少因修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之窘境；兩組合而為一，則學生與老師間之相處合作，更可以拉近距離。在整合資源運用之下，原住民健康研究仍可繼續發展無礙；不受框架限制後，更可以更穩健紮實地形成本系的特色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申購花蓮市功學段 402.402-1 號國有土地，提請討論。

說明：

1. 功學段 402.402-1 號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39.2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屬農業區；位於於本校功學段 301.301-1.401 號圍牆邊與農田水利會溝渠中間之畸零地；周邊功學段

403.404.405.408 號土地均為慈濟基金會所有，目前租給本校使用；其中尚有 406.406-1.407 號土地為國有土地。

2. 本校 101 學年度已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須有相關土地培植藥草植栽，故為建全校區之完整性及中醫草本藥學研發之需求，實有申購花蓮市功學段 402.402-1 地號國有地之必要，故提案申購國有地「早 402.402-1」（地號）以利校務長遠發展之規劃。

承購國有地需完成校內議決程序後，提董事會議決，再向教育部提專案申購，經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層報行政院同意讓售，售價需經權責機關「專案提估」後來函告知本校，已估算並編列預算於 101 學年度辦理。附件 4、花蓮市功學段 402.402-1 號國有土地購地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新增案之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計畫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 二、 各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後，送請諮詢委員審議。未有任何學制之系（所）增設，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送請諮詢委員審議。前述委員由系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五人，由校長聘任三人進行審查之。
- 三、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四、 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由秘書室送董事會審核，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 本辦法設立「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席；當年度欲調整招生員額之系所主管列席與會。
- 六、 各案調整員額需求須提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
- 七、 若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再送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八、 增設、**調整**學科之申請案，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後，再依上述四之流程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辦理。
- 九、 上述諮詢委員審議相關費用，由各申請單位於年度內自行編列預算核銷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說明：102 學士規劃招生名額分配表、102 碩博士規劃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5。

決議：

1. 同意 102 學年度學士規劃招生名額分配。
2. 基於尊重系所，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調整 102 學年度碩博士規劃招生員額，唯請考量學校未來可能之增設計畫。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中學 101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101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新設「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慈濟大學電腦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原「慈濟大學電腦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 91 年 6 月校務會議通過，因辦法修改幅度較大且希望新的委員會具有決定學校資訊政策走向之權力，因此提議廢止並另訂新法，如附件 7。

決議：本案請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核定，101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中醫學系」及「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更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修正對照表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部分條文修正

學 院	學系及研究所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 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2) 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 (3) 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6、物理治療學系 7、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學士後中醫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3、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4、英美語文學系

5、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附件一覽表			
附件	附件 1	慈濟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附件 2	101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推薦名單	
	附件 3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附件 4	花蓮市功學段 402.402-1 號國有土地購地計畫書	
	附件 5	102 規劃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 6	101 學年度預算報告	
	附件 7	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一覽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修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訂